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县委政府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设计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平利县

合　同　编　号：LGD-2026-0730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设　　计　　人：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设计人：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县委政府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项目立项批复、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财政资金审批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及取费等内容如下：

2.1 设计范围包括：现场踏勘调研、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及修改、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与技术配合、设计变更处理、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设计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计算，各阶段具体交付时间见本合同第四条。

2.2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 元）。此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图纸制作费、修改费、配合费、税金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正式鉴定报告	1		以上基础资料为后期设计的重要依据
3	场地内管网图纸	1		
4	场地最新地形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成果	6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成果	6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3	施工图成果(蓝图)	6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文本为word格式，图纸为dwg格式）

4.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设计人无法按期交付的，设计人应在障碍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载明延期理由、依据和预计延长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交付时间方可相应顺延。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设计人放弃顺延权利，仍应按期交付。发包人应在收到延期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

4.2 各阶段设计周期不包含发包人内部审查及政府审批时间，但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审批要求或未及时配合审批工作而导致的审批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预付款	67800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6780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79100	施工图审查通过，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1300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多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确认环节均以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供的确认函上进行发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与发包人盖章为准。

3. 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无法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施工图提交后 1 年内支付第四部分费用。

4.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设计问题，发包人应为设计人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施工单位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设计人的人员到场费用（包括交通、食宿等）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承担。本合同不要求设计人提供常驻现场服务。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发包人因本项目需要将设计文件提交给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提供给施工单位施工、提供给监理单位监理的，不属于前述限制范围。

6.1.6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明确。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设计人未开始任何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已完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对已完工作量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认定．已完成工作量不足该阶段全部工作量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十支付；达到或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百支付，但应扣除已付预付款中超出应付费用的部分，超出部分由设计人于合同解除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本合同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 7.1 款的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深度不足等）导致设计审批部门不予审批或要求重新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设计费为上限．发包人应在发现设计错误后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因设计人拒不履行或拖延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修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任意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任意一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不提供驻场服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完成并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模型、设计说明书、计算书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该成果完成之日起全部、排他地归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修改、处置上述设计成果，无需另行征得设计人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仅有权在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下，将上述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性的学术交流，并应当注明设计单位名称．设计人保证上述设计成果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

发包人名称：

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设计人名称：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